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涉嫌违法被调查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涉嫌违法被调查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称，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关责任人被东阳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情正在调查之中，调查涉及公司董事许宝星、董事兼总经理许明景；鼎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鼎立集团于 4 月 11 日披露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拟将未履行的增持计划延期三个月履行，并在 4 月 14 日回复我部问询时表示有意愿、有能力履行增持计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鼎立集团涉嫌违法被调查事项对其履行增持计划的影响。如不能继续履行的，应及时披露。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对鼎立集团的债权余额、形成原因以及回收措施，并提示风险。

三、请公司自查并披露，鼎立集团涉嫌违法被调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安排。

四、请公司自查并向主要股东核实后披露，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参与或涉及鼎立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是否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之前落实上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应就上述事项的落实情况签署意见。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